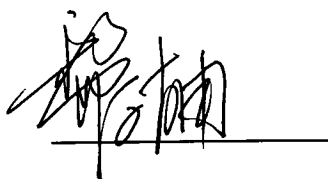


论证情况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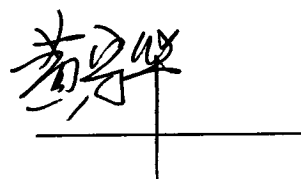
琼海系列宣传合作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论证,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令第74号文《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琼财采【2018】91号文《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9年08月07日在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南路国瑞城写字楼北座3A01室)会议室进行论证,论证专家共3人,论证结果如下:

采购人拟采购的上述项目符合《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2018】91号)第四条第三款“在全国和省性主流媒体发布招标公告、信息,特殊地段(机场车站)”的规定,建议采购人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人民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论证专家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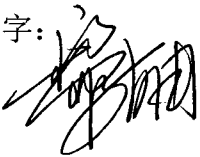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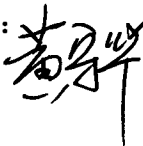
采购人: (盖章)

2019年08月07日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表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中共琼海市委宣传部
拟采购产品名称	琼海系列宣传合作项目
拟采购产品金额	500 万元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琼海系列宣传合作项目
二、申请理由	
<p>《人民日报》是中共中央机关报、中国第一大报，承担着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重大使命，是中央领导每天必看、经常作出重要批示的报纸，影响中国各级各层面、尤其是决定国家政治、经济命脉的核心决策人群，受到全党、全国的极大重视和广泛关注。作为中国最具权威性和影响力的媒体机构，人民日报依托强大的高层公关、品牌传播和资源动员能力，通过深度合作，可为地方发展提供重要的政策沟通、交流促进、舆论引领和影响力提升作用，我部与人民日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开展合作，计划利用《人民日报》两个整版对我市进行二次宣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和《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2018〕91号）第四条规定“在全国、全省性主流媒体发布广告、信息，特殊地段（机场、车站）广告”的相关要求，建议该项目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人民日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进行采购”。拟申请以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三、专家论证意见	
<p>申请人拟与人民日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开展合作，计划利用《人民日报》两个版面对琼海市进行二次宣传。该项目符合《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2018〕91号）第四条规定“在全国、全省性主流媒体发布广告、信息，特殊地段（机场、车站）广告”的规定，建议同意申请人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该公司进行采购。</p>	
专家签字:	 2019年8月7日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表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中共琼海市委宣传部
拟采购产品名称	琼海系列宣传合作项目
拟采购产品金额	500 万元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琼海系列宣传合作项目
二、申请理由	
<p>《人民日报》是中共中央机关报、中国第一大报，承担着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重大使命，是中央领导每天必看、经常作出重要批示的报纸，影响中国各级各层面、尤其是决定国家政治、经济命脉的核心决策人群，受到全党、全国的极大重视和广泛关注。作为中国最具权威性和影响力的媒体机构，人民日报依托强大的高层公关、品牌传播和资源动员能力，通过深度合作，可为地方发展提供重要的政策沟通、交流促进、舆论引领和影响力提升作用，我部与人民日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开展合作，计划利用《人民日报》两个整版对我市进行二次宣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和《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2018〕91号）第四条规定“在全国、全省性主流媒体发布广告、信息，特殊地段（机场、车站）广告”的相关要求，建议该项目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人民日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进行采购”。拟申请以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三、专家论证意见	
<p>《人民日报》是中共中央机关报、中国第一大报。在全国作为最具权威性和影响力的新闻媒体，在该报做宣传将能发挥极大的宣传效应，促进琼海市在全国的品牌知名度。</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和《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2018〕91号）第四条规定“在全国、全省性主流媒体发布广告、信息，特殊地段（机场、车站）广告”的相关要求，建议该项目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人民日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进行采购。</p>	
专家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2019年8月7日</div>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表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中共琼海市委宣传部
拟采购产品名称	琼海系列宣传合作项目
拟采购产品金额	500 万元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琼海系列宣传合作项目
二、申请理由	
<p>《人民日报》是中共中央机关报、中国第一大报，承担着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重任，是中央领导每天必看、经常作出重要批示的报纸，影响中国各级各层面、尤其是决定国家政治、经济命脉的核心决策人群，受到全党、全国的极大重视和广泛关注。作为中国最具权威性和影响力的媒体机构，人民日报依托强大的高层公关、品牌传播和资源动员能力，通过深度合作，可为地方发展提供重要的政策沟通、交流促进、舆论引领和影响力提升作用，我部与人民日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开展合作，计划利用《人民日报》两个整版对我市进行二次宣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和《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2018〕91号）第四条规定“在全国、全省性主流媒体发布广告、信息，特殊地段（机场、车站）广告”的相关要求，建议该项目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人民日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进行采购”。拟申请以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三、专家论证意见	
<p>《人民日报》具有强大的高端顶层设计和强大的宣传舆论力量，能更好地由琼海市搭建面向中央、面向全国的城市形象传播平台。依据（琼财采〔2018〕91号）第四条规定，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专家签字：	 2019年8月7日